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2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9年1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伊犁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97%股权的议案》

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尼勒克县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伊犁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97%股权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9-069）。

2、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

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9-070）。

（三）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尼勒克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划转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7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尼勒克雪峰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划转伊犁雪峰环疆民用爆炸物品经营有限公司 71%股权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9-071）。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